

## 花蓮郵局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:108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:花蓮郵局簡報室

主 席:張經理淑霞

出席委員:陳副理慶瑜、李主任美娥、黃科長俊雄、劉科長菊香、  
劉主任國興、劉科長永裕、吳主任坤樹、吳經理秋貴

議題案件數:討論提案 3 案

第 1 案 :第 15 任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近，法務部積極宣導反賄選，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宣導。為提昇宣導，臚列要點供參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及各支局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，共同做好反賄選工作。
- 二、請營業行銷科繕發營業通報，通知窗口收寄大宗選舉郵件時，應注意選舉郵件截郵日期（普通選舉郵件 109 年 1 月 7 日截郵；限時選舉郵件 109 年 1 月 8 日截郵），逾期請先行婉釋選舉郵件已逾收寄截郵日期，郵件無法於投票日前投遞完畢，倘客戶執意交寄或郵件逕投郵筒者，相關郵件則依正常之郵遞時效辦理投遞。
- 三、109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為特別加強期，請郵務科注意郵件進口情形調度人手投遞，所有選舉郵件應於 1 月 10 日前投遞完畢。1 月 10 日(星期五)進口郵件，請調度人手加班投遞完畢，並注意少量區段間錯信仍應當日交換攜投。1 月 10 日進口之誤封郵件，應迅速轉運，當日接收局收到後，以最速郵班投遞。

第 2 案 :擬修正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有關開會頻率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。廉政會報自 109 年起改採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3 案 :為避免投遞同仁投遞代收貨價郵件之貨款有疏失之虞，請郵務股各檯承辦人員及兼投郵局稽查，確實做好控管及交接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現有「代收貨價郵件處理須知」供投遞人員參考，惟避免疏漏，仍請郵務科製作單張之標準作業流程供相關投遞人員參考。
- 二、郵務稽查務必落實日常之稽查工作，發揮監督功能，收回之貨款以當日匯款為原則，至遲應於次一工作日辦理匯款，俾免滋生弊端。

承辦人:吳坤樹 職稱:政風室主任 電話:(03)8338516